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借壳上市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万华化学向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转让资产 935,226.21 万元，并增资 20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万华化学集团物资采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万华化学出资设立万华化学集团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事项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外，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万华化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5月 9日

